

Fred Felman：**我是 Fred Felman, MarkMonitor 的首席营销官**，今天我们将讨论“**整装待发：了解《申请人指导手册》调查问卷**”。

今天的与会人员阵容强大，下面请让我首先简要介绍一下新 gTLD 计划和今天的议程，然后再介绍各位与会嘉宾。首先，此次讨论的背景是我们已经确定了新 gTLD 计划的启动日期，据员工介绍，《申请人指导手册》已经相当稳定，在现在至启动日期这段时间内不会有较大的变动，而且目前我们的管理和技术支持也已准备就绪。

因此现在开始动手、为真正启动新 gTLD 计划做足准备的时机已经成熟，我们今天的目的就是熟悉《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的调查问卷。由于该调查问卷篇幅很长，因此我们的讨论难免挂一漏万。实际上，我们可能会在单个主题上投入大量时间，但最终还是要了解整个调查问卷。我们将在《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框架下探讨问卷所提问题的目的，并讨论申请人回答产生的影响。

在介绍各位与会嘉宾之前，请各位思考一下调查问卷的实际目的是什么。首先，调查问卷可用于确定一个组织是否适合管理 **DNS 的一部分**。**其次**，调查问卷有利于申请人明确其 **TLD 可能带来的收益以及面临的潜在风险**。

了解《申请人指导手册》的另一个重点在于该手册划分为公开部分和非公开部分，我们将对此稍作详细探讨。但切记，公开部分也是申请人向社群营销的良机，申请人可以借此机会向公众介绍其 **TLD 及优势**。现在请各位再思考一个问题：申请人可能面临什么样的争用和异议？并请仔细审视自己可能面临的争用和异议。

本次会议与以往稍有不同。会议内容将予以记录，而且会议将在 **ICANN 网站**上继续进行，因此我们将在会议结束时提出问题。如果你手头有纸，请务必写下你想到问题。我们将在会议结束时提出问题，并在 **Carole 和其他员工的帮助下**将在会议室提出的问题和网上提出的问题进行区分，非常感谢大家的参与。

下面介绍一下议程。首先介绍与会嘉宾。然后我们简要讨论一下《申请人指导手册》的结构，最后我们逐节讨论，由每位嘉宾主持本手册各节内容的讨论。

下面请与会嘉宾自我介绍，先从左边的 **Tom Barrett 开始**吧。

Tom Barrett : 大家好, 我是 EnCirca 的总裁 Tom Barrett。我们是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 并计划注册新 TLD。

Sarah Langstone : 谢谢 Tom, 我叫 Sarah Langstone, 是 Verisign 的产品管理总监。我在 Verisign 工作了近 11 年, 曾先后负责 ccTLD、gTLD 和赞助型 TLD 的管理工作, 现在负责新 TLD 计划的管理。

John Matson : 大家好, 我是 John Matson, Architelos 的首席运营官。在我加入 Architelos 之前的两年间, 我任职于一家咨询集团, 该集团帮助 ICANN 制定专家小组评估流程、为注册机构基准流程的制定以及技术和财务问题评估标准流程的制定提供支持。

Mike Rodenbaugh : 大家好, 我是 Mike Rodenbaugh。我在加利福尼亚有一家律师事务所, 名字叫做 Rodenbaugh Law 律师事务所。我参加这次会议的原因在于我是 GNSO 委员会成员, 该委员会采纳了由理事会批准的初始政策建议, 而从此之后我参与了与新 TLD 有关的所有工作组的工作。

Chris Wright : 大家好, 我叫 Chris Wright, 是 AusRegistry International 的首席技术官。我们是一家注册运营商, 为各类 TLD 申请人提供注册服务。

Fred Felman : 好的, 下面我们讨论手册的结构。在详细讨论问题和问题章节之前, 请大家先观看几张幻灯片, 我把这些幻灯片称为 RTM (阅读本手册) 专页。有人在“T”和“M”之间又加入了一个字母“T”, 代表技术。

请大家切记必须阅读本手册, 我在从美国到这儿来的途中再次阅读了本手册, 其中部分内容有了扩充。切记一定要亲自阅读本手册, 亲自了解问题提出的背景有助于回答这些问题。

调查问卷在第 2 节, 以该节的附录形式出现, 共有 50 页, 非常有用, 不仅提出了问题, 而且还注明问题是否公开发布。调查问卷就如何回答问题给出了提示, 并解释了评分方式和标准, 还对部分评分问题进行了详细说明。调查问卷采用表格形式, 非常易于理解。手册第 2 节规定了问题的评估方式、评估人员以及在流程中的位置, 请务必仔细阅读该节内容, 否则阅读调查问卷的作用有限。

关于 ICANN 的目的, ICANN 提供了本张幻灯片。ICANN 的目的在于让回答符合其最低要求, 申请人展示出符合最低要求的能力和知识, 而且回答明确、具有相关性、并在空间限制之内。切记——ICANN 对空间提出了建议, 并在众多案例中规定了回答问题的必做事项。

在开始讨论前再次提醒大家注意, 前三十个问题主要涉及申请人的身份、注册服务以及字符串类型, 这些问题是向公众公开的。其他问题则仅面向内部, 这些问题涉及申请人在技术、运营和财务方面的细节。这个任务可不轻松, 整个文件接近 50 页, 部分内容单节就有 5 页。其中有大约 20 页内容是关于技术要求的。整个调查问卷十分庞杂, 而且还设有子问题, 并非简单地回答是或否就可。

接下来我们进入具体讨论环节, 首先讨论问题 1 - 12, 通过回答这些问题可提供申请人信息、联系方式、合法机构信息、背景信息以及评估费等信息。这些问题仍然很复杂, 而回答它们是有一些技巧的。除了申请人必须符合正常的基本要求外, John, 请问回答问题时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John Matson: 申请人必须符合正常的基本要求, 而且必须是机构或法人实体, 个人或个体业主不能申请。申请流程——申请窗口将于

1 月 21 日启动, 申请人需要做的就是通过申请系统 TAS 对其机构进行登记。申请人还需要支付 5000 美元。一周、一周半或更长时间之后就可以登录。

申请人登录后需要回答所有的问题, 但需要注意回答这些问题可能需要大量时间。申请人可以在三个月时间之内启动这一流程, 但肯定不希望拖到最后再开始。我们会鼓励申请人尽快启动流程。申请人还需要确认其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股东或权益持有人, 因为需要对他们进行背景审查。此外还需要提供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不会被公开, 但申请人需要确认, Mike 稍后会作进一步的解释。

如果申请人对申请中提交的信息作出重大变更, 请务必告知 ICANN。不过主要事项还是尽早开始、保留位置并开始填写申请表。

Fred Felman : Mike, **刑事犯罪是域名系统运营中的一项重大潜在风险**, 而且已经发生过滥用域名系统的案例, 因此 ICANN 引入了背景审查流程, 你能不能详细介绍一下, 并告诉我们什么类型的活动会导致申请人失去资格?

Mike Rodenbaugh : **好的**。这方面的规定内容较多, 在手册的第 1.2 节, 但主要涉及两个层面。如果申请人并未在全球 25 大证券交易所上市, 则 ICANN 要对其 进行背景审查。此外, ICANN 还要对刚才 John 所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以及持股 15% 或以上的股东等个人进行背景审查。

其主要目的在于防止构成信托犯罪或者有信托犯罪史的人运营注册机构。审查标准大部分来自于银行业的审查标准, 但范围更广。如果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十年内曾犯过金融犯罪, 则失去申请资格, 此外, 根据规定, 如果申请人曾犯下涉及使用电脑、电话系统、电子通信或网络的任何罪行 (包括任何暴力犯罪), 也会失去资格。

因此无论是对于曾经犯下的罪行, 还是对于可能构成的犯罪, 规定都相当严格。除了犯罪外, 如果申请人曾经进行过域名抢注, 则也会失去资格, 域名抢注以最终裁决为准, 因此有些模糊, 我们并不明确其具体含义。但手册给出了示例, 规定如果申请人曾经三次或以上被裁决为有域名抢注或反向域名劫持行为, 其中一次发生在最近四年中, 就会失去资格。

Fred Felman : 说得非常好, 那么 Mike, **正如你刚才所说, 在 25 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以免于审查**。有人讨论了另外成立公司的可能性, 我猜这也是一种平衡。你是继续坚持在这种上市公司呢, 还是以其他法律原因新设立一家公司?

Mike Rodenbaugh : **如果申请人的董事会犯了罪, 则确实是一个问题**。但是, 决定什么样的实体能够成为注册运营商、应设在什么地方以及具体委任谁来运营该实体非常复杂。

Fred Felman : **好的**。关于第 1 节, 谁还有补充?

John Matson : **关于费用问题, 我还没有讲完, 就是 185000 美元中剩余的 180000 美元, 申请人在填完申请表后就应交齐**。如果申请人需要涉及进一步评估的特别注册服务, 则需要另行缴纳费用

。手册中规定了**5 万美元**的预算费用，如果申请人需要涉及进一步评估的注册服务，则最多只需缴纳**5 万美元**，如果实际费用不满**5 万美元**，则退还剩余款项。

Fred Felman：实际上，这是需要申请人完全了解本手册的重要原因之一，因为有许多不同的触发因素会导致延长申请人授权和取得**TLD 授权**的期限，也就是说会导致**TLD 暂时不可用**，并导致申请人的运营、营利或向社群提供的服务暂停。因此申请人一定要了解触发点以及对问题的回答会对意外事件及**TLD 相关成本**产生的影响。

因此，我认为申请人一定要非常留意**Mike**所说的内容。申请人应注意管理团队的人员构成，因为如果有人不符合资格，则可能会导致其失去资格。因此，申请人应对每个人进行背景审查，以确保不会出现违规情形，**185000 美元**可不是个小数目。

下面开始讨论问题**13 - 17**，**孩子出生后给孩子起名是最难的事情了**，而**TLD 流程与此类似**。对于如何为**TLD 命名**，我敢肯定大家会有激烈的讨论。另外一个非常有意思的话题是，本轮的**TLD 申请**也为国际域名的发展带来了可能，我知道在新加坡就有许多国际参与者。非拉丁语区域对互联网的使用不断增长，从而形成了一个重要的增长区域。

下面请**Sarah**介绍一下**IDN 的要求**，以及申请人如何选择**IDN 及其流程**。

Sarah Langstone：好的，谢谢**Fred**。很明显，**IDN 新 gTLD 潜力巨大**，它不仅扩大了互联网用户的全球访问范围，而且为注册商和注册人提供了更广泛的选择。由于**Verisign 在准备 IDN/IDN 申请**时经历了一系列思考过程，因此我想通过**Verisign 本身**的经历强调几个问题。

Verisign 提供域名中点号左边的 IDN 已有多年的经验，但并没有积累真正的国际经验，因为点号右边依然采用**ASCII 字符**。因此**Verisign 在深入思考后**认为，仅仅将**.com**翻译为不同的语言和文字对我们而言意义不大。大部分情形下我们那样做毫无意义。我们最终认为，比较有意义的事情是**着眼于在一级域名中对 .com 和 .net 进行音译**，即更多得关注其发音。

尽管我们确立了战略，但仍然存在普遍适用方式的问题。比如，在俄罗斯市场，**.net 音译后为 .nyet**，在俄语里意思是“不”，因此这对我们而言并不是一个明智的选择。我的意思是尽管你已经确定了**IDN 战略**，但仍然没有全面适用的方式，你必须认真考虑。

有兴趣申请**IDN gTLD 的申请人**还应注意**A-标签、U-标签以及 Punycode 转换表**等说法。在开始解释它们之前，申请人需要了解**DNS 仅支持 ASCII 字符和 A-标签**，并不支持**IDN 和 Unicode U 标签**。

申请人需要使用一个转换工具，即 Punycode 转换工具，将 IDN 内容转换为 DNS 支持的内容。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技术性问题。你必须了解你提交的内容及原因，并确保合规，当然还要切记，一种方式并不一定适用于所有情形。

接下来我快速介绍一下，目前此轮申请中并不支持 IDN 变体，并举例予以说明。在 ASCII 字符集中，小写字母 "a" 与大写字母 "A" 相同，二者可以互换，在并非在所有文字中都可这样。社群正在寻求该问题的解决方案，因此在解决方案找到之前，在首轮新 gTLD 申请中不支持 IDN 变体。

Fred Felman：**非常好**。还有一个关于变体的问题。你一定列出了你的字符串可能的变体，但请详细介绍一下选择字符串方面的技术和实务因素。现在的环境很有意思，互联网内部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看到互联网越来越依赖于社交、并且使用智能手机的人越来越多，在美国约有三分之一的手机用户使用智能手机，这些是应当纳入考虑的部分因素。

希望 Chris 分享一下你对新命名系统中技术和实务因素的看法。

Chris Wright：**好的**。字符串的技术因素相对容易理解，在手册中有直接的规定：长度在 3 - 63 个字符之间，不得短于或长于这个范围，不得使用数字和符号，如果我们将其用于 IDN 空间，则需要符合 IDN 规则。理解 IDN 规则相对稍难一些，申请人需要找到了解 Unicode NFC 表的人，并让他们为其讲解。

申请人需要找出计划在 IDN 中使用的文字类型，且只能使用这一种文字中的字符或字符代表建立自己的 TLD 字符串。比如，申请人不能将中文字符和阿拉伯字符混用。申请人还需要确保其字符串中的所有字符均来自于同一书写方向的文字，这样就不会混淆从左向右书写的字符和从右向左书写的字符以及阿拉伯字符和英文字符或拉丁字符。

另外一个需要了解的事项是，从技术角度而言，申请人的字符串在网上许多应用程序中可能并不适用，尤其是在初次使用时。以上一轮申请 .info 和 .biz 域名的注册机构为例，网上许多应用程序认为域名必须以 .com 或 .net 结尾，否则就属无效，现在依然存在许多这种应用程序。不过这些应用程序正在减少。在上一轮 TLD 申请中已经开始采取措施消除这种应用程序，但仍然有许多应用程序设有上述条件。因此申请人需要了解彻底消除这种应用程序还需要一些时间。

申请人还应了解，Sarah 提到的 IDN 是全新的。目前成功发送 IDN 电子邮件还不大可能。在不同的应用程序中使用 IDN 存在很多问题。申请人需要咨询 ICANN 的 IDN 工作组以了解相关问题——域名无法在浏览器中正常显示、无法在网页不同区域使用、以及无法在网络上使用等等。因此只要申请人持有长期有效的 TLD 并遵守 ICANN 的相关规定，但无法按自己的意图使用，申请人就应予以注意。

还有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是设备，Fred 之前已经谈到了。iPhone 手机用户会注意到手机中有一个 ".com" 键，这个键很有意思，它对终端用户意味着什么呢？因此这些都是需要思考的技术因素。

从实务的角度而言，我主要考虑字符串的三个方面：风险、可用性和目的。先说风险，申请人需要考虑其字符串与其他申请人的字符串之间的相似性。申请人不会希望出现字符串争用情形，我们稍后会对其进行讨论。申请人也不会希望其字符串侵犯他人的商标权或地理术语。手册中对申请地理术语有限制性规定，因此需要了解这些规定。申请人应切记，退款仅限于少数情形，如果其字符串侵犯了他人的商标权，并且走完所有流程，此时商标持有人提出异议并赢得裁决的话，则申请人可能不会取得退款。因此申请人应确保自己的行为不侵权。

此外，申请人还应注意其所选字符串中的词语在其他语言中可能具有其他含义，这可能会导致其他实体提出异议。在这种情形下，申请人能否赢得异议裁决很难确定，这要视具体情况而定。在一种语言中的书面词语，尤其是英语词语，在另一种语言中的发音可能代表其他意思。由于互联网是全球性网络，这些字符串要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因此申请人应注意这种差别。

关于风险，需要注意的另一个事项是要考虑所申请字符串的寿命。不建议申请 .mp3，因为十年内 mp3 就有可能消失。到时我们可能已经开发出比 mp3 好上百倍的先进音频技术，因此请考虑所申请字符串的寿命。申请人申请成功后将永久性拥有字符串，不是使用一两天，也不是使用几个星期，而是永久性拥有，因此请申请人务必确保能够永久性使用。

第二个方面：可用性。申请人应考虑所申请字符串的发音。所申请的字符串并非总是采用书面形式，很明显这有赖于申请人的业务模式，但其字符串并不总是采用书面形式。它有可能采用口头形式，人们会谈论易于口头表达的字符串。申请人还得确保其字符串与其希望注册的域名相匹配。

第三个方面：目的。 申请人需要了解其目标受众，因此需要确保其字符串适合其目标受众。申请人需要确保其字符串的唯一性，但它仍然具有其他既有身份或意义，有可能会引起广泛竞争，导致数千个类似的新 TLD 产生。申请人必须确保其字符串能击败其他的字符串，因此需要确保其字符串最符合其 TLD 的目的。

Fred Felman： 刚才讨论的内容非常丰富，接下来我们即将结束这一话题的讨论，我们已经花费了大量时间讨论了真正重要的问题——**争用、异议**以及实际字符串无法使用的情形。实际上，我看到 **ICANN 在手册第 1.2.4 条中已经规定：“由于申请人所选字符串可能在应用程序中并不适用，会导致无法适用于网络中的中间软件，请申请人予以注意。”因此申请人一定要在申请前认真检查。**

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已经花费了大量时间，就像我刚才说的一样，给孩子命名最困难了，哪位有何评论？看来 **Mike 有话要说。**

Mike Rodenbaugh： **是的。Chris 提到了商标持有人的法定异议权利，称为“有限公共利益异议”。** 申请人必须对其字符串进行非常巧妙、深入的排除搜索，我认为申请人必须了解风险会导致其偏离正确的方向。这点至关重要，并不仅仅限于在美国进行 **500 美元的基本商标搜索。** 申请人必须考虑其目标市场，有必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全面搜索，但应尽其最大努力。

Tom Barrett： **我想说一下，关于对申请人字符串提出的异议，主要有两种类型：第一种，GAC 本身就可能违反国家法律或导致本地敏感性问题的字符串向 ICANN 提出异议，**我们看到这种类型的异议仍然在最新版的《申请人指导手册》中，因此我认为它将仍然有效。第二种，公众中的任何人均可提交正式的异议，异议原因主要有四种，包括字符串混淆（包括翻译为不同语言）、侵犯法定权利、违背道德准则和扰乱公共秩序以及遭到社群反对，我们稍后将予以讨论。

Fred Felman： **非常棒，谁还想发表意见？**

Mike Rodenbaugh： 总结一下，任何异议都会使申请人偏离正常的流程。我认为最保守估计，申请也有数百份之多，申请人考虑市场问题需要投入大量时间，任何异议至少都会花费申请人 **6-8 个月的时间。**

Fred Felman：**好的，我们继续讨论其他问题。**手册中有一节是关于使命和目的的内容，就是第 18 节，申请人可通过回答该节的重要问题阐明自己的选择以及拟运营的业务类型。实际上，申请人可通过问题 20 **指定自己是否为社群**，而将自己指定为社群进行申请则具有很多优势和劣势。

我想在开始讨论之前指出一点，本计划的《承诺确认书》有利于促进竞争、提升消费者信任度和消费者选择，申请人可借此机会展示其如何能够实现承诺。由于这是申请人营销其 TLD 的重要部分，并有助于申请人避免异议和一般的争用，我想问一下 John，你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技巧有何建议，以及如何预测回应？

John Matson：谢谢 Fred。这个问题很有意思，**你把你应该回答的最重要问题交给了我。**

Fred Felman：**当然，因为你也需要回答。**

John Matson：**我**对这个问题思考了很长时间，并且与我的同事有不同的意见。这其实就是申请人如何设立整个评估流程，并让评估人员了解的问题。共有 5 个团体关注这个问题，看申请人如何回答：前三个为评估人员、ICANN 和目标市场——**申请人选择谁作为其注册人，为什么？后两个为政府和媒体，因为 5 月 1 日，即申请窗口关闭约两周后，申请的公开部分就要予以公布。**

申请人会想到前 500 名单...人们会立即想“前十名和后十名分别是谁？”因此申请人在公开部分公布后会立即收到对其申请的评议，人们通过这个问题了解申请人描述的拟开展业务，评估人员通过这个问题了解申请人从事的业务以及申请人技术和财务回应之间的相互关系。这是回答其他所有问题的基调——绝对至关重要。申请人对此问题的回答关乎成败。

另一个方面是在最新的手册修订版中增加了真正对申请人 TLD 相关经济问题回应的内容。申请人的社会成本是什么？或者说对申请人有何益处？如果申请人希望避免异议，解决潜在的社群问题，则应解释为什么其 TLD 对他们有利，并确保有机会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由于空间有限，因此申请人在书写答案时需要特别小心，但再次提醒，我认为这是最重要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是申请的核心，是其他所有事项的基础。

Fred Felman：讲的非常轻松有趣。一位营销人员曾经说：“**如果我的时间更充分，我就把答案写得更短。**”**如果**申请人时间更加充分，就能回答得更加简洁、明确。这个问题对于申请人营销 TLD 和向市场展示自己的形象**都非常重要**。我想知道在我们讨论社群之前，还有谁想对这一节内容分享一下自己的观点，我们可以就其观点进行讨论。

Sarah Langstone：我说一下我的看法，我一直认为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有助于 ICANN 在第二轮中判断什么样的业务模式属于创新型业务模式，以及什么样的 TLD 能为不同的社群带来利益。

Chris Wright：我想指出的是，真的非常有趣，尽管这个问题设定了回答手册内所有其他问题的基调，但实际上并不需要对这个问题进行评分。因此这个问题除了设定了回答手册内所有其他问题的基调之外，对申请人的整体评分几乎没有影响。

John Matson：尽管不会对其评分，但需要检查其完整性，如果申请人没有完整地回答这个问题，其申请可能会遭到拒绝。本问题有些子问题非常难以回答，比如“**你的申请的社会成本以及相关益处是什么？**”有相关资源可以参考，申请人需要留意所进行的经济研究。Minds and Machines 对争议成本进行了很深入的研究。还有其他基准性研究，申请人在评估时需要予以参考。

申请人需要留意目标市场的各种行为，因为有投机行为、选择行为、抗辩行为以及聚焦于制定新内容的行为。但申请人可通过这些行为进行量化，因为这些行为需要其对成本进行量化。

Mike Rodenbaugh：而且，尽管这个问题不需要评分，但我提醒大家，它绝对至关重要，因为无论是否评分，申请人都得受其回答内容的约束。申请人需要提供一些详细的运营规则并一直遵循下去，因此申请人应严加注意。

Fred Felman：我们在讨论社群之前，关于该问题的子问题还有许多热点话题，比如申请人必须回答的隐私权泄露问题、申请人如何在运营 TLD 过程中保护注册人及他人的隐私权。

还有哪位在讨论社群之前有所补充？好的。现在我们开始讨论社群，因为新 gTLD 计划的目标之一就是真正开放域命名系统，因此它支持更多类型的社群，这为提高社群在网络上的活跃

度、使用不同的应用程序提供了绝好机会。这一时刻真实令人振奋。当选为社群具有诸多优势，也要承担责任，手册第 19 和 20 节允许申请人指定社群，并作出了详细规定。

请问 Tom，你认为进行或者不进行社群申请的原因是什么？

Tom Barrett：在理想的状态下，每个申请人都可申请到一个 TLD，希望申请人都能做到，但很明显有些字符串更加受欢迎，会有多人申请，如果都属于通用的，则要进行竞拍。但 ICANN 还规定，申请人如果能够证明其使用该热门字符串向其特殊利益群体提供支持，则可获得社群优先权。

这个程序并不简单。如果申请人计划在 1 月份作为社群申请的话，则现在就应该争取社群成员的支持，《申请人指导手册》详细规定了申请人如何做出相应程度的承诺。有趣的是，由于申请人获得了在申请中的优先权，因此在其并未争取到社群支持时极有可能会引起人们对社群的批评。因此这也是最有可能引起争议的地方之一。

我们已经看到近期的 .xxx 和 .jobs 之间的争议，绝对属于基于社群的争议，因此我认为以后还会有更多基于社群的争议。这种争议在任何申请中都有可能发生，但如果申请人申请社群优先权，则发生的几率就会大大提高。

Fred Felman：这个话题非常有趣。我比较感兴趣的是调查问卷上的这个问题：“对社群是如何描述的，描述是否明确？”这是判断对社群描述明确与否的标准。“社群的结构如何？你如何审核注册人以便让其真正适合社群？”此处有些复杂的地方，在我们讨论社群关系之前，有哪位想发表意见？Mike，你有什么补充？

Mike Rodenbaugh：我觉得很难证明一个申请是不是基于社群的申请，尤其是在申请更加通用词语的时候。实际上，手册就此给出了提示。手册中写到：“基于社群的申请应该属于范围较窄的类别。”手册给出了完整的指南，共有 10 页的评分指南用于判断申请人是否属于社群。申请人必须取得 16 分中的 14 分，这些评分旨在消除假阳性，指的是仅为了将通用词语申请为 gTLD 字符串而称其为社群。

我指的是 ICANN 对此非常警惕，如果申请人真正进入了详细的评估程序，则很难成功。如果两个或以上不容忽视的组织对申请的申请提出异议的话，则其至少要失两分，也就是说一定要得到其他的 14 分。如果两个不容忽视的组织对申请人提出异议，且申请人的字符串作为通用词语有其他含义的话，则还要丢失一分，这样申请就失败了。因此我认为几乎在任何情形下通用竖排词语都不大可能符合规定。

我补充的最后一点是申请人还必须说明自己的使用政策以及安全验证政策。此举旨在限制申请人的受众，而非允许申请人拥有极大数量的受众，申请人必须在使用期限内遵守这些规则。基于社群的申请以后更改这些规则将变得非常非常困难。

Fred Felman： John 有话要说。

John Matson： 是的，我补充一下，申请人需要注意管理这些政策需要付出成本，因此请确保申请符合各节的要求，很明显如果申请人是社群的话，其成本结构就必须反映出管理这些政策的额外成本。

Sarah Langstone： 不知道基于社群的申请人是否全部都注意到了这一点，我有时看到有人存在误解，他们认为如果选择了社群优先级评估，就不会参与竞拍。他们没有认识到，有时不止一个申请人得分在 14 分以上，申请人还得进行竞拍，并且需要付出管理成本，缩小注册人基数，并遵守更加严厉的资格政策，就像 John 刚才所说的那样。

Fred Felman： 还有什么意见？社群优先级评估还牵涉到费用问题，因此申请人还得考虑成本因素。申请人必须在支出这些费用之前予以确定。还有什么意见？Chris，有什么补充的吗？好的。

下面我们来简要讨论一下地理区域，因为我们听到人们比较感兴趣的是城市名称、地区和 国家。这有利于人们按地域走到一起、创建地理名称、并注册地理顶级域名。各地都有提议的名称，那么申请人如何具有地理名称资格？有没有像社群一样存在的异议和争用风险？

Tom Barrett： 是的。我认为问题在于 GAC 再次坚持保留地理名称——不是保留地理名称，而是保留地理名称的特殊分配规则。这包括一系列涉及关于地理名称全称、简称以及公众认可的称呼

等 ISO 标准。因此申请人有机会申请地理名称，但需要得到当地政府的支持，而且不可低估获得政府对地理名称支持所应付出的努力。这个程序并不简单。实际上，我们与 GAC 看到有时政府就是不作出决定。因此申请人最好取得政府的支持信和无异议意见，而实际上可能会得到政府的沉默回应，如果在未获得政府正式支持的情况下决定申请，申请人应自负风险。

我还想再提一下其他申请人涉及地理名称的风险，申请人需确保自己申请的字符串并非地理名称的翻译，即使该字符串对自己而言属于通用字符串也不例外，因为如果申请人申请的字符串是翻译自某地理名称的其他语言，则很有可能会遭致异议。

Fred Felman：有许多技术产品名称采用了文化、语言或地理名称，这变得非常有意思，而且我认为网络环境的语言和支持平台都可归入这一类别。我想这就是争用的主要焦点。非常好的意见，John，不好意思，这是我的错误，这个问题本该让 Tom 来回答的。

我们要讨论的下一节是注册服务，从技术背景的角度看，这是如何运营 TLD 的核心，对问题 23 及以下部分问题的回答确定了申请人将提供什么样的服务。我认为，对于许多希望提供顶级域名的商业人士而言，难点在于如何回答这些问题、如何进行准备以及是否需要外部注册服务提供商？我认为这是一个好的问题，以下问题请 Sarah 和 Chris 回答。先请 Sarah 回答第一个问题。

Sarah Langstone：谢谢 Fred。回答问题 23 时，申请人需要描述自己的注册服务，因此我们先看一下注册服务的具体定义。注册服务是指就注册事宜在注册商和注册人之间提供的数据往来服务，即传播区域文件并保证安全，这种服务只有注册运营商在被指定后才能提供。现在回到 Chris 之前提到的一点，这个问题无需评分，但再强调安排时间回答它的重要性也不为过。这个问题至关重要，是回答技术和运营能力部分其他所有问题的基础。

因此遵守安全规定以保护注册商和注册人之间的数据、使其免遭未经授权的访问和篡改至关重要。全面描述注册服务非常重要，我认为不要专注于“注册服务是什么”，而要更多地专注于“如何提供注册服务”？因此我对完整回答此问题的建议是：列出你的注册服务，列出技术和业务方面、相关风险以及消除风险的方法，然后将其作为提纲，用以回答技术部分的其他问题。

现在，关于 John 刚才说过的，如果申请人的注册服务需要进一步分析，则由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进行审核。这并不仅仅针对新 TLD，我指的是现有注册运营商的任何新注册服

务都必须经过这一流程。以 Verisign 提交的注册服务为例，很明显当我们采用 DNSSEC、支持 DNSSEC 的 .com 和 .net 时，出现注册商锁定，需要额外授权变更至二级域名，这是注册服务的有一个例子。

这并不是仅仅针对新 gTLD，对现有 TLD 也同样适用。因此 ICANN 考察申请人是否遵守所有的 RFC 以及所有的行业标准。如果申请人面临风险，或者认为面临风险，则应考虑与注册服务提供商沟通。

现在，对于申请人而言，是作为专门机构还是通过技术提供商提供的服务了解问题、答案和评分并进行风险分析，很明显完全取决于申请人自己。我建议申请人与注册机构沟通，了解其报价、自己能够提供的服务与其所提供服务之间的差异以及对评分的影响。然后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决定“我是自己申请、还是委托外部机构，外包申请？”并考虑风险以及主要成本项目。

申请人的主要成本项目有提供系统、共享注册系统 (SRS)、WHOIS、技术上符合 IPv6 和 DNSSEC 要求的能力、必须实现的冗余、监控、报告以及需要确保符合托管要求的所有其他事宜。因此 Fred，我认为应进行风险分析、与注册商沟通、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如果申请人能够妥善完成这些，则有助于其对 TLD 申请作出正确的决策。

Fred Felman：我猜很少机构能够自己提供技术服务，大部分需要依赖第三方，只有少数例外。Tom，你有什么看法。

Tom Barrett：我认为申请人应该注意的不仅仅是确定其注册服务，还要决定披露他们未来路线图的程度，因为如果申请人现在不全部披露的话，他们还得回去走 ICANN 的 RSTEP 流程。申请人只需查询 ICANN 的网站，了解这个流程有时会很长，会破坏其业务计划。因此申请人需要考虑先期披露多少才能够避免以后走 RSTEP 流程。

Fred Felman：好的，问题 24 - 44，还是关于技术和运营的问题。选择一个合作伙伴提供注册服务，以避免在申请流程和运营 gTLD 的过程中延长评估时间，这点似乎非常重要。请问 Chris，选择注册服务提供商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地方？

Chris Wright：申请人在同注册服务合作伙伴沟通时应考虑各种不同的事项，并没有固定的顺序。很明显经验非常重要，申请人选择信任的合作伙伴，**要让它有效运营其 TLD，至少需要支付 185000 美元，我说“至少”是指申请人的支出绝对会超出这个数额。**申请人需要确保合作伙伴了解其业务，还要确保其遵守所有的复杂技术流程、并确保系统的运行符合预期。

ICANN 在目前的注册合同中规定，如果申请人不遵守服务条款且无法在合理的时限内遵守服务条款，则 ICANN 可收回 TLD，无论申请人缴纳过什么费用。如果申请人无法遵守 ICANN 规定的所有要求，则 ICANN 可收回 TLD。**我确定现在的将更加复杂，但它确实有这个规定。**

了解 ICANN 的工作流程也是一项繁重的工作，申请人需要确保其注册服务提供商熟悉 ICANN 的工作流程、熟悉刚刚说过的 RSTEP 流程、还要熟悉遵守 ICANN 政策应该做的事情、要做到符合 ICANN 的要求。

稳定性也非常重要。很明显申请人信任合作伙伴非常重要，因此申请人应确保合作伙伴能够长期合作。申请人将 TLD 从一家提供商转移至另外一家提供商对其客户或最终用户而言影响不好。注册商会由其不满于不断变换与不同注册机构的关联，这会对申请人的渠道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人应确保其选择的提供商能够长期合作。

灵活性也非常重要。各种不同的 TLD 代表不同的业务模式和人们不同于他人的个性化尝试。因此申请人需要确保其注册服务提供商做好了灵活应对的准备，并适应其不同的业务模式，申请人还应确保其创新力和竞争力。

还有许多其他事项：专注、保证资源可用性、恪守承诺以及确保选择的机构是注册服务提供商（注册服务是其核心业务），这才是合作伙伴要达到的标准，而非仅仅参与 TLD 流程。**申请人务必要选择有良好记录的合作伙伴申请 TLD，这样才能有助于其处理复杂的工作流程。**还有许多事项需要注意，不过我们时间好像不多了。

Fred Felman：下面我们转到下一个问题，我们将略过几个问题，以便集中于更重要的话题。不过首先，滥用问题的预防在整个过程中都是一个争论非常激烈的话题，尤其是涉及权利保护机制方面。实际上，我认为已经成立了两三个团体，STI、IRT 以及其他团体在讨论部分话题，当然 GAC 一直很活跃。

因此，请问 Tom，权利保护机制的最低要求是什么？一个机构如何决定实施内容和实施方式？

Tom Barrett：**根据手册最新版本，对于所有的 TLD，都要求提供优先期和商标索赔前服务。要求对所有的 TLD 指定一个滥用问题联系人。但这对申请人而言是一个更加创新以及提供其他权利保护机制的好机会。申请人如果能提高 WHOIS 准确性，并将权利保护作为核心目标的话，一定会获得加分。**

我要指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申请人必须制定预算，ICANN 已经宣布成立商标清算所，其成本由商标持有人、注册机构和注册商共同分担。因此切记至少要在预算中预留位置，因为现在注册机构对商标清算所的成本还未确定，但申请人需要确保在预算中预留了位置，以免在成本确定时被动。

Fred Felman：**好的，Mike，你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Mike Rodenbaugh：**我要不就这个话题发表点意见就太不称职了。就像 Tom 所说的那样，这对于申请人而言是一个获得加分的好机会，而且还能将自己定位为更加安全、对注册人更具吸引力的注册机构。申请人可进行前期 WHOIS 验证，可提供可搜索 WHOIS 功能，该功能本身就能带来加分。申请人可制定反网络钓鱼和反恶意软件政策，因此必须实施为商标问题开发的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但申请人还可以实施针对域名欺诈使用的政策，我强烈推荐。最后一个类别就是内容限制，尤其是对于社群 TLD 而言，但即使申请人拥有竖排通用 TLD，申请人也希望为其 TLD 中的内容设定规则，以防止其变成 .com 或者引起业界外的怀疑。申请人不希望自己的 TLD 中有付费点击的页面。这些都是申请人需要提前考虑的规则。

Fred Felman：**非常精彩，谢谢 Mike。下面的问题是关于安全的，关于安全问题的会议已经开过很多了。实际上今天早前开过一个 DNSSEC 会议，这个话题非常重要，不过我觉得我们应该区别对待，今天时间有限，我们就略过这个问题。接下来是问题 31，建议注册机构的技术概述。它从技术和运营角度以及外包计划等方面进行了介绍。**

我们也略过这个问题，因为我想多花点时间讨论财务能力一节，这节内容有些模糊。这是手册中非常重要的一节，因为这不仅涉及申请人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内容，还表明申请人花费了大量时间思考其业务及其背后的东西。John，你来谈谈启动 TLD 背后的业务规划流程怎么样？

John Matson：首先简单介绍一下财务问题，申请人可初步了解评估人员的想法以及为什么这些问题采用现在的结构。问题 45 为“你的实体的财务状况如何？”意在了解申请人的财务状况。但问题 46 问的是实际注册机构的预估财务状况，这里需要澄清一下，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

问题 47、48 和 49 将问题 46 中的注册机构财务状况进一步细分，分别为“你如何理解自己的成本？”“你如何理解自己的投资和收益？”以及“你如何理解自己的紧急事务？”这样评估人员就可以了解申请人能否正确理解自己的财务状况以及能否制定一个保守的财务计划。保守的财务计划对于申请人而言是一个优势，因为注释和标准中这样提问：“指定账户中有没有资金？你未来是否依靠运营收入开展业务？”

如果申请人的业务模式运营成本低，并回答“我将在两三年内依靠域名销售收入开展业务”，则比起回答“未来三年我资金充分、营业收入属于锦上添花”的申请人而言更加不利。

现在回到问题 18，申请人需要明确问题 18 并非要求其披露营收计划或者盈利方式。营收计划或者盈利方式需要在此处回答。而且，申请人在考虑销售量和域名预测时，他们如何与启动前相比较？我之前进行的基准研究考察了之前的 TLD，该研究可在 ICANN 和 Architelos 的网站上查阅。

申请人需要了解之前的 gTLD 达到的交易量，并与预测相比较，或者进行市场研究解释为什么其预测有效，因为评估人员要考察的是“财务状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吗？”

Fred Felman：回答地太棒了。我听到关于分销模式的很多讨论，接下来我们讨论一下。有哪位愿意分享一下对市场的看法，你如何将 TLD 推向市场，担心哪些方面？Tom，你来说说看。

Tom Barrett：**好的。我认为主要的部分在于分销渠道。申请人必须使用 ICANN 注册商，但并不意味着他们就是你的销售渠道，因此申请人需要仔细考虑。注册商要处理大量的新 TLD，因此注册商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申请人可与部分有意向的注册商合作，也可进行垂直整合，自己做自己的注册商，努力打造自己的渠道，但我认为这并非易事。有必要再次考察一下以前的 TLD，看看以前哪些能够有效利用 ICANN 注册商，哪些没有有效利用。**

John Matson：**我补充一下，关于评分，申请人需要在本节获得 8 分，本节共有 6 个问题。也就是说申请人必须在问题 47、48 和 49 上得 2 分，或者在问题 50 上得 3 分。我觉得 Sarah 对问题 50 的说明很好，但申请人必须综合考虑其业务计划是否保守。申请人会看到一种“非常可能”的情况，我们要求申请人提供紧急事务范围，或者评估人员必须考察申请人紧急事务的范围，以及申请人如何规划。因此申请人需要制定一个上下可灵活浮动的财务模式。**

此外，新 DAG 要求申请人分享的信息与其分享给投资者的信息相同，因为他们希望确定申请人在投资方面的承诺保持一致。因此在本轮申请过程中不存在两套标准，ICANN 要求在所有流程中都保持同等的透明度，在本轮申请中也是如此。

Fred Felman：**整个流程涉及个人的实质性财务承诺以及对未来规划的承诺。因此请问 Chris，申请人在开始申请时需要向 ICANN 表明哪一种承诺？**

Chris Wright：**对于财务承诺而言，需要考虑几方面的业务因素。很明显问题 18 的回答与此略微相关，比如你的 TLD 是什么、你的目标受众是谁以及你的政策是什么。能够以你的名义申请的人数是多少，你认为能够实际转换多少人？这又回到了申请人的域名空间价值等问题。**

很明显需要很高的技术成本，需要作出技术承诺，这又回到了我们之前已经讨论过的是外包还是自己申请的问题。渠道，我们之前也讨论过了，因此申请人如何将产品推向市场？申请人如何争取注册商的发展空间，准备投入多少资金？申请人有多少资源可用以便让注册商帮其销售 TLD，或者是与注册商进行合作？

营销——申请人如何让终端用户购买其 TLD 而不购买其他人的 TLD？因此很明显需要财务承诺。还有一点我们还没谈到——争用，如果申请人并非唯一的申请同一个 TLD 的人，则最终会进行竞拍，可能会产生大笔费用，申请人必须确保考虑到这些问题。

很明显，向 ICANN 描述所有这些事项从来就不简单，因此申请人需要考虑申请的财务成本。我们都知道 ICANN 的申请费是 185000 美元，但在实际申请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其他费用，如商标检查、背景审查、字符串冲突检查、获取注册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营销以及撰写申请资料等费用。因此还有其他潜在的支出。

很明显申请人需要考虑撰写商业计划时的所有典型因素：长期目标是什么，预计何时取得回报，预期是否符合实际，最好以及最坏的情形是什么等等。这就需要大量财务承诺，申请人需要了解这会远远超出 185000 美元。如果 185000 美元都把申请人吓到的话，更不要提需要支出的其他款项了。谢谢。

Fred Felman：实际上，申请人必须提供用于三年运营资金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或存款。因此他们考察的是申请人的财务状况，以便确认其有必要的资金可运营三年。申请人应该言出必行。

在讨论下一节之前，还有哪位要补充？好的。最后一项，关于技术运营和注册运营的最后一个问题，这是任何注册都有的基本内容。请问 Sarah，回答问题 50 的最好方法是什么？

Sarah Langstone：由于时间有限，我简要说一下，但这个问题涵盖注册运营的五个关键领域：DNS 解析、提供服务的运营、WHOIS、注册数据托管报告、以及对根据所有 DNSSEC 要求正确签发的区域的维护——这些都至关重要。这些都反映了如何保证申请人注册服务的安全，以及其运营都是为了申请人的注册商和注册人。

这非常重要，因为申请人要在这个问题上得 3 分，就像 Fred 刚才说的那样，申请人需要提供三年中运营这五项关键领域的信用证或不可撤销的托管现金。如果只有一点需要强调的话，我想那就是申请人不能在这一问题上弄糟。任何一个环节在申请人取得授权后出现问题都会导致其注册运营商指定面临风险。这不仅仅是取得 TLD 授权的问题，申请人必须能够运营这五个关键领域。就是这样。

Fred Felman : **好的。**现在开始收集各位的问题，房间前面有麦克风，欢迎大家上前提出问题。如果网上有问题，请 Carole 读给大家听。我们先收集网上的问题，然后再收集大家的问题。

Carole Cornell : 谢谢。第一个问题来自于 Danny Younger。“手册规定如果政府间组织 (IGO) 符合 .int 域名注册的标准，则其有资格提出法定权利异议：能否向申请人提供受《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第 6 条保护的 IGO 缩写词的权力机构列表？”

Mike Rodenbaugh : 手册中肯定有一节内容有关于各种保留名称列表的链接。我不太确定 Danny 所指的 IGO 列表，但我能确定手册中至少有一处链接。

Fred Felman : 你好先生，请问您的姓名和所在机构？

Dirk Krischenowski : 我叫 Dirk Kirschenowski，来自 .berlin。有许多公司准备申请 .brand、.trademark 或 .companyname，但它们仍不明确这种申请是属于标准申请还是属于基于社群的申请。有一些品牌明显属于全球品牌，也有一些非常本地化的品牌。有些属于社群的大公司有数万名员工，也有一些小公司只有五六名员工。手册中没有就这个问题给出回答，甚至非常大的公司对此也有争论。

John Barrett : 我的第一反应是它们没有理由走社群的路线。如果它们拥有其品牌的商标，则不会产生争用情形，也就不会存在社群优势，比如佳能相机或 IBM 电脑。

Dirk Krischenowski : 但仍然存在一个问题，我们在最近几年已经讨论过了，那就是，比如 .sun 和 .son 之类的竞争申请，如果公司基于社群申请，就会具有申请优势。

John Barrett : 好的，他们争论的焦点为他们是购买 Sun 电脑之类产品的社群。

Fred Felman：**或者**技术产品的潜在用户。在调查问卷中有一个标准，我想先略过，等我找到再谈，但我写下了一些注释，即对社群是如何具体描述的？这是必需的，因此申请人必须指出什么样的个人构成了社群。申请人必须说明社群的结构，说明其与社群的关系，而且还需要口头回答：如何真正确定社群的注册人，并确保由其进行注册，如何承担对该社群的责任。手册中提出了这些问题，旨在确定申请人是如何实际担任社群中一员的。

Mike Rodenbaugh：**我想**补充一下。申请人必须确定自己是进行标准申请还是基于社群申请，Dirk 提出的问题非常好。如果申请人知道自己有可能面临争用而基于社群申请，则的确具有一些优势。这需要尽早明确并制定战略，但对于 .brand 的申请而言，手册最新版本中还提出了单个注册人 TLD 的概念。

这基本上使得申请人可以注册关于自己、其公司及业务合作伙伴的所有名称，申请人就无需使用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从而免除手册规定的部分义务。因此申请 .brand 仍然有其他选择。

Carole Cornell：**下一个问题是“如果一家没有财务记录的新公司申请怎么办？”**

John Matson：这有可能发生，预计会有刚刚成立的新公司申请。这种公司只要在申请中提供相关信息，明确说明其实际情况及成立方式就可。

Carole Cornell：**下一个问题：“如果所有权结构在评估期后变更怎么办？我知道应该通知 ICANN，但这样对申请会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John Matson：这很难说，这也就是 ICANN 要求提供这种信息的原因。很明显如果在申请后竞拍前作出了决定，双方可协商变更之前的所有权结构。再次强调，必须进行背景审查，重大变更后会发生各种情况，因此必须进行评估。因此有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

Fred Felman : 看上去如果我按正常程序取消, 壳公司在申请程序中也会受到不利影响。还有没有问题?

Carole Cornell : 我有一个, 时间有限, 这是最后一个问题了。

Fred Felman : 很好。

Carole Cornell : 问题是: “能否预测一下除了 185000 美元之外, 申请新 gTLD 还需要支出多少费用?”

Fred Felman : 哪位来回答这个问题?

Mike Rodenbaugh : 我从律师的角度来回答这个问题, 很明显这取决于业务模式及其他很多因素, 不仅仅是申请人的业务模式, 还包括业内其他业务模式, 以及是否会引起争用等。这个问题有多种回答, 但最安全的回答是, 至少需要两倍以上费用, 大部分情形下

更多。

Fred Felman : 是的, 我听说过许多很高的费用。如果申请人进行申请, 制定财务报表, 为了保持连续性, 则至少需要准备年度运营预算三倍的款项。

好的, 谢谢大家的参与, 我们接下来就要转到下一个环节了, 下个环节是公开论坛。首先谢谢各位嘉宾精彩的表现。感谢 ICANN 安排这次会议, 感谢各位工作人员, 像 Carole 和 Karla, 感谢记录员和翻译, 也感谢各位与会人员。非常感谢大家在午餐时间出来, 谢谢大家。

[完]

??

??

??

??

整装待发：

中文

了解《申请人指导手册》调查问卷

第 44 页，共 44 页

整装待发：

中文

了解《申请人指导手册》调查问卷

注：以下内容系根据音频文件整理出的文本。尽管本文内容大部分准确，但难免因听不清或语法错误而存在不完整或不准确之处。本文仅作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辅助文本，不得视为权威文本。